六安市知识产权奖励暂行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全面积蓄创新动能，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、运用、服务体系，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鼓励知识产权创造

**（一）鼓励发明创造**

1.对新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给予每件2万元奖励，同一发明专利奖励最多2个国家（地区）。

2.对新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给予每件1万元奖励（当年给予0.5万元奖励，第三年、第五年凭年费缴纳凭证分别给予0.25万元奖励）；对企业从市外引进发明专利用于产品开发的，依据转让合同申请本条款奖励。

3.对国内发明专利自授权之日起10年内的减免后年费给予全额资助。

**（二）鼓励商标品牌创建**

4.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。

5.对新认定的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和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。

6.对新核准注册的国际商标给予每件1 万元的奖励，同一国际商标奖励最多2个国家（地区）。

**（三）鼓励地理标志注册**

7.对新获得地理标志商标（证明商标、集体商标）的注册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8.对新认定的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9.对获批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给予20万元配套支持。

10.对入选中欧地理标志产品互认互保名单和进入中国区域品牌（地理标志产品）价值评价榜单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机构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。

**（四）鼓励知识产权强企**

11.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，分别给予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

**（五）鼓励质量品牌提升**

12.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（含提名奖）的组织和个人，分别给予10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；对新获得安徽省政府质量奖（含提名奖）的组织和个人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万元的奖励。

13.对新获得安徽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，给予5万元的奖励。

二、推进知识产权运用

**（六）推进知识产权融资**

14.对企业开展专利权、商标权质押贷款金额（经专业会计机构审验）在500万元以下的给予贷款金额1%的补助；贷款金额达到500万元（含500万元）及以上的给予6万元的补助；贷款金额达到1000万元（含1000万元）及以上的给予8万元的补助。

**（七）推进知识产权评优。**

15.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奖励；对获得省专利金奖、银奖、优秀奖的单位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8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

**（八）推进知识产权运营**

16.对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备案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机构，从市外运营发明专利转让（需三方转让合同）给我市生产经营性企业的，按每件发明专利给予0.2万元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三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

**（九）强化知识产权维权**

17.对开展国内、涉外知识产权维权（包含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处理）并胜诉的市内企事业单位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四、优化知识产权服务

**（十）引导知识产权管理创新**

18.对经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批准开展专利导航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通过评审验收的单位，分别给予最高可达20万元、10万元的补助。

19.对获得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的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。

**（十一）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**

20.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本市发明专利当年申请量达到100件（含100件）以上的，给予5万元奖励。

21.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本市发明专利当年授权量达到20件以上（含20件）给予5万元奖励；达到30件（含30件）以上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22.对新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且在本市范围内从事专利工作的人员给予1万元的奖励。

**（十二）引导知识产权教育试点**

23.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高校分别给予30万元和10万元奖励。

24.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学校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；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5万元奖励。

**（十三）加强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建设**

25.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区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，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。

26.对新认定的国家、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，分别给予40万元、20万元奖励。

**（十四）实施知识产权专员绩效奖励。**

27.知识产权专员所在企业每注册1件商标，奖励本企业知识产权专员200元；每申请1项发明专利，奖励本企业知识产权专员200元；每授权1项发明专利，奖励本企业知识产权专员500元。

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在施行过程中，国家和省出台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